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Taoyuan City Gender Equality Principles)

- 一、就 業 、 經 濟 與 福 利
- 二、人 口 、 婚 姻 與 家 庭
- 三、教 育 、 文 化 與 媒 體
- 四、人 身 安 全 與 司 法
- 五、健 康 、 醫 療 與 照 顧
- 六、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壹、參與單位

勞動局(主責局處)、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農業局、青年事務局、人事處、民政局、體育局、客家事務局、文化局

貳、政策內涵

- 一、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二、創造女性參與經濟發展及就業促進之更多參與機會。
- 三、厚植女性人力資本，提升女性職能發展，回應多元職訓需求，達成訓用合一，並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回職場。
- 四、提供就業與福利系統整合服務窗口，協助女性就創業及技能建構，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 五、推動照顧公共化，減輕家庭照顧責任與負擔，促進工作與家庭間之平衡。
- 六、推動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身心障礙等不利處境¹女性之就創業支持與服務。

參、政策方針

- 一、促進不同女性族群及不利處境者，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農業局、青年事務局、人事處、體育局、客家事務局、文化局)

方針重點：應考量不同族群、偏遠地區等因素，可以列席方式邀請參與決策外，亦可輔以相關性別調查研究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 二、定期建置完整之性別勞動統計與分析，作為研擬女性就業政策之參據。例如：縮減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打破玻璃天花板、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 三、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
(參與單位：勞動局、經濟發展局)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方針重點：

(一) 加強宣導性平法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

(二) 強化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

四、提供獎勵機制，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扶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並提供免費臨托服務或托育、托老之費用補助。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服務法的精神，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提供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居家辦公及遠距工作機會等，消除女性就業障礙，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參與單位：勞動局、經濟發展局)

六、整合本市產業、觀光資源以推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工藝文化等發展，促進部落及在地經濟，協助女性就創業。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七、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設立整合式服務窗口，促進女性勞動參與，提供女性求職、就創業諮詢、職業訓練、技能建構及就業媒合，以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方針重點：

(一)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二) 鼓勵二度就業、中高齡及非正式就業人力之女性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專業訓練。

八、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多元之職業訓練課程，並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課程，鼓勵其他性別參與，以消除性別隔離，協助取得證照與輔導就業，並提高訓後就業率，對不利處境女性考取職業證照提供補助。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九、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不利處境女性福利資源及就業資訊，協助就創業與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以及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並鼓勵參與決策機制。(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

十、利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少年，且透過個案管理、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及多元職涯探索活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打破性別職業隔離，積極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教育局、青年事務局)

十一、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

十二、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等之決策參與機會，提升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學習充權，保障自身權益。

(參與單位：勞動局、農業局)

十三、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並提升議題可見度，以逐步改善性別落差並厚植女性人力資本。**(參與單位：人事處、民政局)**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人口、婚姻與家庭

壹、參與單位

社會局(主責局處)、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勞動局、家庭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貳、政策內涵

-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
- 二、建構具性別意識之不利處境¹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不利處境民眾福利需求。
- 三、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性之托育及長期照顧服務，以紓緩照顧者負擔。
- 四、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婚姻及家庭型態，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參、政策方針

- 一、人口政策應評估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並透過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打造不利處境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網，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符合各類人口與家庭的不同需求。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人口政策應特別考量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及不同人口類別之需求。

- 二、提供具性別意識的婚前、新婚教育課程，並持續鼓勵家庭成員，打破刻板性別分工，溝通協商、平等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責任，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參與單位：衛生局、民政局、家庭教育中心)

方針重點：

- (一) 應提供具性別意識之婚前、新婚教育課程及健康教育課程。
- (二) 倡儀家庭夥伴關係，落實家庭照顧之共同責任，破除女性照顧迷思。

- 三、強化既有市政專線單一窗口不利處境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人口及民間團體資源的福利資訊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不利處境家庭遭遇社會排除。
(參與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方針重點：全市扶助人口，包含：新住民、原住民、中輟生、家暴被害人、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人口。

四、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並持續檢視及改善現行居家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高的育兒支持環境。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乃依不同生命週期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如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廣設公共托育措施、落實居家托育服務、關懷新手父母及多胞胎家庭照顧負荷等。

五、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和活動的友善社會。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六、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支持服務政策，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

方針重點：除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外，應一併關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七、實踐婚姻平權友善措施，認識並研議多元家庭(包括非婚同居、多元性別、友伴家庭等非傳統家庭型態)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勞動局、家庭教育中心)

八、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尊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及提升其家庭關係。

(參與單位：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方針重點：

(一) 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以協助新住民溝通及提升家庭關係。

(二) 結合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多元文化宣導，以針對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成員，進行認知宣導，以破除對新住民之負面刻板印象。

九、落實推動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的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更完善的翻譯服務，並於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查察，應具備性別敏感度。

(參與單位：社會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教育、文化與媒體

壹、參與單位

教育局(主責局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處、青年事務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貳、政策內涵

- 一、建構性別友善學習環境，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消除對女性教育之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
- 三、推動媒體自律、他律及性別平等培力，並建立獎勵機制。
- 四、建立女性在公私領域中的可見性、主體性及發展，擴大女性參與決策管道，發揮影響力。
- 五、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並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參、政策方針

- 一、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參與單位：教育局)

方針重點：

- (一) 性別平等除生理性別外，應包含社會性別之實質平等，並強調顧及多元性別者之處境，給予機會與發展的均等。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應建立督導管考機制外，應一併說明委員會委員背景是否具性別平等相關專業。

- 二、有關女性之平等教育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其委員會應有相關族群、社區及不利處境¹之女性代表參與。(參與單位：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有關女性教育政策之決策過程及相關委員會應以該女性(青少女、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中高齡女性)需求為規劃依據，且應邀請一併參與決策或列席表示意見。

- 三、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各項施政皆能具備性別觀點。(參與單位：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處)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四、辦理教育局及相關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以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

(參與單位：教育局)

方針重點：相關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應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五、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及不利處境者，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教育資源及諮詢服務，協助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以確保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參與單位：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方針重點：除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教育課程外，應開始結合不同資源共同合作，如結合社區大學，推動性平學苑，提升不同教育資源之整合性，並強化轉介功能，減緩城鄉區域易造成的教育資源不正義。

六、增進青年女性性別意識培力與發展，強化領導力訓練，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參與單位：教育局、青年事務局)**

方針重點：相關單位應定期與所屬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團體合辦具性別敏感度的領袖培力營，並擴大青年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七、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建立性別平權的社會參與機制，落實女性決策影響力，並定期檢視效益與回饋，作為政策規劃之建議。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八、持續檢視並改善文化、宗教、禮俗、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中具性別歧視或多元性別等刻板印象部分，並積極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參與單位：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九、積極輔導及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觀點的大眾傳播媒體(如數位網路、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性別平等之媒體典範，並建立獎勵機制。

(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處)

十、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推動地方媒體自律及他律機制，以減少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報導。**(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人身安全與司法

壹、參與單位

警察局(主責局處)、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社會局、新聞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法務局

貳、政策內涵

- 一、加強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立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 二、消除對性別暴力的行為與歧視，提供干預與協助。
- 三、建構有效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並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四、倡議及建立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

參、政策方針

- 一、建構有效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提升市民對於人身安全與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與敏感度，針對不同年齡層及人口特性(如不利處境¹者)，製作宣導教育媒材及擬定預防策略。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新聞處)

方針重點：

- (一) 應分眾、分齡及依人口特性(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並應針對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研擬相關政策措施、服務或作為。

- (二) 鼓勵男性加入反暴力行列。

- 二、加強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建立保護性工作人員性別友善與安全之職場環境，並適時表揚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優良事蹟。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民政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 三、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四、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成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醫療處置、心理支持及轉介服務等合作溝通平台，強化案件責任通報制度，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並責成新聞媒體就暴力事件遵循法規的報導。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新聞處)

五、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之歧視，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就業與住宅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參與單位：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方針重點：

(一)住宅支持包含緊急、短期或長期居住需求之多元安置相關措施。

(二)提供相關法律之諮詢與協助應包含新住民國籍歸化。

(三)除不利處境者外，並應加強以下人員之心理支持服務：

- 1、遭「性別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屬。
- 2、遭媒體不當渲染而受二次傷害之被害人。
- 3、多元性別之性別暴力之被害人。

六、建立性別平等申訴機制，並落實職場(如企業、女性建教生、實習生及外籍看護工等)之性別暴力防治及宣導教育課程。

(參與單位：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經濟發展局)

七、強化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與性別敏感度，建立預防輔導與刑罰調查機制，以消弭兒少、女性、移工之各項勞力剝削及性剝削；另持續提升社會大眾與相關產業對人口販運之認知及專業人員的相關知能。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經濟發展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社會局)

八、積極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移工，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移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參與單位：勞動局)

九、針對性別暴力之個案，提供完善之加害人處遇計畫。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

除性別暴力案件加害人外，另為因應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及性霸凌，亦應持續落實校園處遇計畫。

十、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

(參與單位：警察局、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法務局)

方針重點：

- (一) 發揮公私協力精神，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法律扶助制度，特別針對不利處境者，提供積極之協助。
- (二)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 (三) 建構受暴新住民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及訴願流程時，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 (四) 司法救濟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如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等數據)。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健康、醫療與照顧

壹、參與單位

衛生局(主責局處)、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體育局、民政局、資訊科技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貳、政策內涵

- 一、認知性別平等和健康人權的重要性。
- 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三、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消弭健康不平等。
- 四、提升女性健康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
- 五、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參、政策方針

一、女性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或相關委員會應有多元族群女性社區成員代表參與。(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二、定期針對健康、醫療與照顧相關措施和政策，進行滾動式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

- (一) 考慮不利處境¹、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或偏遠地區之不同需求。
- (二) 應定期執行性別分析並追蹤政策執行情形，具體調整政策方向。
- (三) 應注意女性醫療保健衛生非加重女性自我保健責任，破除性疾之性別迷思。

三、強化建置健康、醫療與照顧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四、依據不同地區、年齡、族群及不利處境之女性健康議題分析，據以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方案。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體育局)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五、辦理公共衛生人員、醫事人員、照護人員之在職教育與訓練，應規劃具性別敏感度之課程(含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照顧環境等相關議題)，並考量融入相關業務中辦理。(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

六、應注重不利處境者之醫療、健康之需求，建立性別友善的醫療照顧環境。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性別友善的醫療照顧環境應注意不同性別、性傾向、族群、年齡、身心障礙、地區之差異化需求。

七、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建立具性別敏感之友善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升自我照護及健康管理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資訊科技局)

方針重點：

(一) 規劃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提升平均餘命、減緩長期照顧依賴性及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二) 應提升女性自我照顧知能，避免不必要過度醫療行為。

八、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宣導身體發育、健康體態、身體自主權、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之資訊。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民政局)

九、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輕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

方針重點：

(一) 母嬰親善政策非追求量化推動之成效，應一併考量個人獨特性而提供不同服務。

(二) 可廣加宣導男性之照顧責任，如男性可承擔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及家庭照顧假、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庭的參與學習。

十、結合衛生局處、醫療系統、社區及民間資源提倡並建構親子友善的環境及措施(例：增設職場及公共設施可哺乳之場所)。(參與單位：衛生局、勞動局)

十一、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族群、城鄉的差異需求，建立具性別友善的長期照顧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應依性別、城鄉、族群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支持服務。

- 十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十三、培力在地社區照護人力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人力之性別平衡。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
- 十四、連結及培力在地民間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性別友善健康政策之發展。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環境、能源與科技

壹、參與單位

環境保護局(主責局處)、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衛生局、資訊科技局、社會局、地政局、文化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捷運工程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

貳、政策內涵

- 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確保資源分配正義。
- 二、重視不同性別、年齡、不利處境¹族群之經驗、知識及價值，結合民間共同治理。
- 三、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氣候變遷、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居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施政，接軌國際趨勢。

參、政策方針

- 一、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之性別統計，促進女性投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及其升遷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資訊科技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

方針重點：請列出促進女性投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決策人員及民間團體、相關委員會之性別統計。

- 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並回應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的基本需求；落實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如：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圖書館、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電信通訊等)於規劃或發包前，先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或改善方案。(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資訊科技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 三、針對桃園地區之氣候變遷及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具在地脈絡、性別友善觀點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

¹ 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參與單位：農業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不同災別之死、傷、性別、年齡、族群等統計)並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

四、尊重女性在傳統智慧的經驗與傳承，培力女性在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的決策參與及影響力。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

五、落實性別友善與公開透明之環境資訊提供機制，確保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獲得該資訊之管道。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衛生局)

六、保障不同性別、族群、不利處境者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地政局、文化局、民政局、捷運工程局)

方針重點：建議機關應提出對民間團體開放參與、諮詢的創新機制或作法。

七、檢視桃園公車、捷運及其他運具、班次、票價及路線、大眾運輸場站等，注意各區及不同性別與不利處境者之使用需求與資源分配，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之友善、便利及安全性。

(參與單位：交通局)

八、培養桃園在地環境、能源、科技與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通用設計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資訊科技局、地政局、消防局)